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級 別 | 年級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（可暫訂） |  |
|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 | 1.系所： 姓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2系所： 姓名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所長簽名 |  |

說明：

一、博士班

1.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應以校內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。

2.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可一至二人。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，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。

3.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，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4名，所外教授每班至多1名。

4.若研究生指導教授為二人時，校內外之指導教授均視同各指導一名研究生。

二、博士班注意事項

1.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，由研究生商請所長聯絡決定之。

2.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，須由原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另行推薦或同意之。

3.請附研究計畫說明書乙份，文長不拘。